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56 號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57 號

請　求　人 許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饒ＯＯ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於民國 104 年間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經國立ＯＯ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組成之學位考試委員會，合議評定成績不及格。請求人不服，先後歷經申訴、訴願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均遭駁回。復請求人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由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12 年度雄小字第Ｏ、Ｏ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受評鑑法官明知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謂「惡意、不當目的」係指原告之起訴，主觀上以騷擾纏訟他造、增加他造應訴成本、延滯他造行使權利、騷擾癱瘓司法系統或浪費司法資源為主要目的者，且請求人已提出答辯，亦希冀利用小額訴訟，強制調解，儘速讓事件解決，受評鑑法官竟認請求人所為訴訟為惡意訴訟，係請求人記恨至今。惟請求人為受害者，人民認為權利受到損害而提起訴訟，為何是逾越行使訴訟攻防之合理範圍，成為惡意訴訟？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觀諸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，主要係對受評鑑法官駁回請求人提起之訴，認定請求人為惡意訴訟、濫訴，有所爭執，而指摘受評鑑法官構成法官法所定違失情節，應認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然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審認請求人已窮盡行政救濟程序，均遭駁回確定，即已知悉敗訴之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事隔多年後復分別對ＯＯ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共 2 人提起損害賠償，又該委員會採議決制度，非委員單獨一人可作成，顯見請求人係無法接受敗訴之判決結果等情，因而認請求人提起之訴訟係屬濫訴，有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8 款等規定，以高雄地院 112 年度雄小字第Ｏ、Ｏ號民事裁定駁回之，核屬法官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是揆諸前開規定

及說明，請求人不服法官認事用法，因而請求評鑑，應認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，仍應依循法定程序為之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另請求人於113年2月29日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補充理由書，主張本件所涉個案（即高雄地院112年度雄小字第○、○號）與高雄地院112年度雄小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，依高雄地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之規定，應予併辦，並就對造當事人送達地址有所爭執。惟查高雄地院認被告住所地在臺北市，又請求人主張侵害其權利之地點亦位於臺北市，而以112年度雄小字第○號民事裁定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係依法之行為，核無違誤。且請求人自陳其收受裁定後，始知受評鑑法官將送達對造當事人之裁定書寄至國立○○大學等址，既裁定書已送達請求人，對造當事人送達地址於請求人權益應無影響，是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0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綽光

委員　吳定亞

委員　李雅俐

委員　沈冠伶

委員　周宇修

委員　邵瓊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